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09號

原　　告　巫松川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育菱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買賣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